

新村镇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新村镇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以及国家、省、郑州市、新郑市对政务公开工作各项要求，不断加强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建设，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认真做好政务公开标准化建设、政务公开信息化管理、政务公开制度流程规范、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、政策解读等各项工作，全面推进政务“五公开”工作有序开展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和省、郑州市、新郑市要求，结合市委、市政府关于营商环境建设的决策部署，重点加强决策、执行、服务、管理和结果五个方面的公开，推动营商环境建设水平不断提升。2022年度共发布各类信息共计445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2年我镇未收到申请函件。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持续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，妥善处理群众提出的各类申请，有效提高办理依申请公开质量和水平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严格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和发布审查工作机制，根据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的原则，严格遵照《保密法》、《档案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规范每条信息的采集、审核、发布程序。切实做好保密审查工作，确保涉密信息不外泄。对经审核认定可以转为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，做到及时、高效、准确公开发布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顺利完成新村镇主动公开基本目录调整和数据迁移工作；持续更新政府信息类别，及时落实上级工作要求，并实现动态更新常态化，及时、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一是加强督查考核情况。认真落实国办和省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明确任务目标，以督促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为契机，将我镇政务公开工作落实略细，为我市试点工作有力有效推进做出一定贡献。二是开展社会评议情况。开展了参与养老保险现状、消防知识安全、食品安全监管满意度等8项征集调查，并及时公布调查结果，深得群众好评。三是强化责任追究情况。2022年度，未出现因“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能”“不及时更新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，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”“违反《条例》规定的其他情形”被追责的情况。

（六）政务公开要点落实情况

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贯彻落实上三级《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要求，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制度体系，不断增强公开实效，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努力提升政策解读回应工作实效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	法律服务	

					组织	机构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
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	
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	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
	3.其他	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,新村镇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工作在上级党委、政府的正确领导和相关部门的支持帮助下,取得了一定的成绩,但对比新时代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新要求,还存在一些差距:工作缺乏刚性规范,存在随意性;各部门之间的工作进展还不平衡,信息公开和办事公开工作相对滞后。

下一步,要加强制度落实,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程序化、常态化;加大主动公开力度,妥善处理依申请公开,进一步健全监督保障机制,大力提升网上办公水平,及时高效地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:一是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。通过宣传引导,进一步提高各部门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,加强对公务人员的政府信息公开知识教育,把《条例》的要求融入到日常业务工作中,成为行政机关工作流程的一个重要环节,自觉推行信息公开。二是进一步提升工作能力。组织广大干部深入学习《条例》和相关法律法规,继续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,能全面地把握《条例》精神,提高执行《条例》的能力,进一步提升工作水平和工作质量。三是进一步规范公开内容。按照国务院办公厅《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系统实施指引》的要求,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建设,完善政府信息

公开内容。同时，从政府信息公开的重点领域入手，不断提高公开信息的全面性、时效性和规范性，特别是要切实抓好群众关注、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各类政府信息公开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。